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1%。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80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 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